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D-ZC2025026

项目名称：新疆图书馆 2025 年度文献采购项目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8 号

联系人：戴豫君

联系方式：0991-3666591

---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联系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方式：13999138533、13209950311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第五章 开标	17
第六章 评标	18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9
第八章 其他	30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5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疆图书馆 2025 年度文献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最终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 项目概况

新疆图书馆 2025 年度文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D-ZC2025026

项目名称：新疆图书馆 2025 年度文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1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 1600000, 1300000, 1000000, 800000, 18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普通图书等（含少数民族文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16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通图书等（含少数民族文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普通图书等（含 15%纸电同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16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通图书等（含 15%纸电同采）；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普通图书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13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通图书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少儿图书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少儿图书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少儿图书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8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少儿图书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地方文献等（含文献征集）；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18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地方文献等（含文献征集）；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每天 00：00 至 12：00， 12：00 至 23：59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

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8 号

联系方式：0991-36665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方式：13999138533、1320995031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图书馆 2025 年度文献采购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运输、配送搬运装卸、检验验收、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基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680 万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免费开放配套资金 130 万元。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行期限（或供货期）	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8 号 联系方式：0991-3666591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方式：13999138533、13209950311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一章 8.1 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政策规定说明：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2)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3)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b></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p><b>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b></p> <p><b>标项一：1600000 元；标项二：1600000 元；标项三：1300000 元；标项四：1000000 元；标项五：800000 元；标项六：180000 元；</b></p> <p><b>注 1：本项目按折扣进行报价，根据实际采购内容、数量及折扣进行结算。</b></p> <p><b>注 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b></p>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标项一：16000 元；标项二：15900 元；标项三：13000 元；标项四：10000 元；标项五：8000 元；标项六：18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p> <p>账号：86516510110130002000039</p> <p>行号：301881000091</p> <p>附注：xxx 项目第__标项投标保证金</p> <p>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4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 <b>由各单位承诺, 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 三套。</b> 备注: 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特别提示: 1. 为了便于存档, 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 宜采用死页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如有)。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23.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政采云平台), 通过项目采购 (或相关应用模块) 进入开标大厅, 进行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 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八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确保政采云平台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6.1.3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和货物，采购人按批次在收到图书并验收合格后，确认实到图书与发货清单、订单和价格无误后，在合同期末按书籍种类、数量及相应折扣结算（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若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延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6.1.4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发票；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 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服务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否则一律不予认可，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附有客户签字盖章的服务满意度评价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b>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b>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6.1.5		备注 1：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6.1.6		备注 2：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6.1.7		<b>备注 3：本项目共划分为六个标项，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多个标项的投标，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项。</b>
36.1.8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1.9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6.1.10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次采购类型为货物类。</p> <p>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预算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b>下浮 30%</b>）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1.0%；货物类采购费率 1.5%，服务类采购费率 1.5%；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0.70%；货物类采购费率 1.1%，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0.55%；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0.35%；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p>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

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投标人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

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服务方案；
- (8)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9) 偏离表；
- (10)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许可证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

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第五章 开标**

##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

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标

###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27.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9.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9.4 报价

29.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折扣最优）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9.4.2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7	特定资质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其他	（1）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2）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2	商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章）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		
3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投标人的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		
4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公共图书馆或高校图书馆合作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对应合同金额的供货发票；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附有客户签字盖章的服务满意度评价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10 分
2	供货渠道	<p>提供本项目图书所涉及出版社（详见附件出版社名单）的代理发行证明（或出版社授权证明）及出版社执行发票（或收据）作为佐证，满分 10 分。</p> <p>（1）提供与重点核心出版社名录中 80 家出版社合作授权书的，得 6 分，70-79 家的，得 5 分；60-69 家的，得 4 分；50-59 家的，得 3 分；少于 50 家的不得分。</p> <p>（2）能够提供与新疆重点核心出版社名录中 10 家出版社合作授权书，得 4 分，每少提供一家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注 1：按照出版社授权名录顺序编排以上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里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注 1：提供不少于 40 家与出版社执行发票或收据作为佐证，少于 40 家的本项不得分。</p>	10 分
3	采购渠道及配送能力	<p>为采购人提供独立的图书采访及读者荐购平台进行评审；具备智能化采访功能，敏感词过滤，智能统计；实现读者个性化荐购，并支持移动端使用；</p> <p>上述功能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网址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5 分
		<p>供应商需具备现场选书的设施、条件及本地化配送能力，满分 12 分。</p> <p>（1）提供图书现采场地证明：图书现采场地或库房 5000 平方米以上得 4 分；2000-5000 平方米得 2 分；2000 平方米以下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根据图书现采场地的环境、设施及本地化配送能力赋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注：须提供图书现采场地的详细地址、现场图片、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全页；须提供本地化配送能力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要求彩色扫描件加盖公司公章，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p>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与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不符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p>	12 分

4	项目团队	<p>驻馆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服务本项目的加工人员 3 名及以上，能够到馆完成图书验收、著录及上架等工作。</p> <p>(1)图书加工人员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图书编目证书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 配备专职图书内容审读员，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提供驻馆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编目证书、近半年内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所投驻馆服务人员需为后期实际到馆加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p>	6 分
5	供货率响应情况	<p>提供近两年（2023 年 1 月至今）供货率响应情况证明材料，满分 6 分。</p> <p>(1) 现货采购，满分 3 分</p> <p>一个月内到货率达到 100%，3 分；达到 98%以上，2 分；达到 95%以上，1 分；低于 95%，不得分。</p> <p>(2) 书单采购，满分 3 分</p> <p>一个月内到货率达到 85%以上，3 分；达到 80%以上，2 分；达到 75%以上，1 分；低于 75%，不得分。</p> <p>注：以合作单位供货率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6	流程管理方案、供货及退换货服务方案	<p>(1) 投标人提供的流程管理方案（内容包括图书订购、送货上门、送货清单、拆包验收、分类编目、图书审校、物理加工、上架）等，并做出服务承诺。</p> <p>(2)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卖场现采、供货会现采、图书订单采购、重点需求采购、疆外的全国性大型图书现货采购的图书供应方案并提供到货率、到货速度、差错率承诺。</p> <p>(3) 退换货服务方案应包括承诺能提供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服务。退换货情形包括缺页、倒装、折页、开线、开胶、模糊不清，图书品种和数量与订单不符及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脏残、破损、图书相关的附属配件不齐全。</p> <p>上述 3 项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措施科学合理，提供承诺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者提供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方案不得分。</p>	10 分
7	售后服务	<p>制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此项目的专业管理、营销及服务团队，质保期的质保措施及服务承诺。</p> <p>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合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实际情况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操作性一般，符合实际情况得 3 分；方案内容简略、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紧急调配图书的能力，满分 3 分。</p> <p>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得 3 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得 2 分；在 2 个工作日以上完成配送得 1 分。</p> <p>注：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3 分

8	优惠承诺	供应商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额外提供正版图书及配套服务，满分3分。2000册及以上得3分；1500-2000册得2分；1000-1500册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所提供图书副本不得多于5本。	3分
9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30%。	30分
10	合计		100

注1：请根据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共划分为六个标项，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多个标项的投标，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项；并遵循以下原则：

如投标人取得两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评审小组将按照标项号的先后顺序，优先推荐该投标人为靠前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第二个及以后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其他标项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相应转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

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疆图书馆 2025 年度文献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810 万（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基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680 万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免费开放配套资金 130 万元）

3、采购需求：普通图书、少儿图书、少数民族文献、地方文献、电子图书等及其配套服务。结合我馆历年招标及实际采购情况，将本项目划分为 6 个采购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标项一：普通图书等（含少数民族文献）	160 万元	彩票公益基金
2	标项二：普通图书等（含 15% 纸电同采）	160 万元	彩票公益基金
3	标项三：普通图书等	130 万元	免开资金
4	标项四：少儿图书等	100 万元	彩票公益基金
5	标项五：少儿图书等	80 万元	彩票公益基金
6	标项六：地方文献等（含文献征集）	180 万元	彩票公益基金 其中 50 万元文献征集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 二、项目需求及标准

##### （一）文献征集及加工需求（适用于标项六）

此标项 180 万含 50 万元本地各类文献的征集费用，另有捐赠图书 8 万余册需加工上架，包含加工费用及耗材。

征集范围公开和非公开出版的地方资料:我区各单位公开或内部出版发行的出版物: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编撰或绘制，对外公开或内部出版发行的各类出版物;涉及本地内容的或具有保存价值的特殊类型文献，包括单位或个人出版发行的图书、报刊、图片、宣传画册等反映新疆经济文化及社会发展变化的文献资料。

## **（二）纸质图书采购需求（适用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实洋不超过规定实洋，每种图书复本数不超过 3 册，除了指定购买的图书，其余的均为近三年首次出版的图书。

1、供应商为已合法注册的有图书和相应出版物经销权的正式公司或商务企业，有一定的注册资金和经营图书的时间及经验。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与国内大多数出版商有经常的业务往来联系，有自己的图书存储仓库及加工场地。

2、供应商保证所供图书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图书内容、编校、设计、印刷质量等均合格正版图书，且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并确保所供图书经专业团队审核无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问题。一旦发现盗版，将按图书码洋的 10 倍予以赔付，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了解新疆图书馆现有藏书体系和藏书重点，定期及时免费提供各地各类型出版社的图书目录及报价，整个标项按甲方提供书目采购

码洋总计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50%。

4、供应商应建立预订图书工作库，对预订图书进行查重，在核对采购清单及图书加工过程中多次查重，去除重复图书。除采购人指定追加图书外，馆藏已有的书不重复采购。

5、有具备较高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沟通能力以及出色业务能力的图书加工人员，要具备图书馆学和图书编目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外的图书分类编码规则和标准，需要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计算机及网络知识及图书馆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法，完成日常的 MARC 著录编目及图书加工、标引、归类工作。

6、有提供标准中文 MARC 采访数据和随书配备标准编目数据的设施与能力（供应商应按我方提供的数据样本提供数据），图书数据的著录项目应完备和准确。

7、提供免费盖馆藏章、分类、编目、贴条形码、电子芯片、贴书标、覆膜、上架和送书服务，并保证每批图书工作周期在 15 日内完成。条形码、书标、覆膜、电子芯片等加工耗材由中标方免费提供，须采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8、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更换预定图书，如出现配送图书破损、缺页、装订错误等情况的，应负责及时更正和退换。

9、免费按指定地点运送图书，并提供电子发货清单、分包清单。发货清单一式二份，分包清单做到一包一单。清单内容包括：包号、国际标准书号、书名、单价和册数，每包有小计，整批图书有合计（图书的种数、订数、册数和总金额）。

10、保证所报书目及现场采购书目的书源供应及到书率。本地卖场现采要求双方确定订单后，7 日内到书率 100%。供货会现采及图书

订单采购经双方确定订单后，7日内滚动发书，1个月到书80%以上，两个月到书90%以上，未到货订单自动失效。合同期满不得低于95%，否则视为违约（特殊原因并征得双方同意的除外）。对于无法到馆的图书，应提供其ISBN号、书名等相关信息。

11、认为可以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条件（如赠送图书及提供免费加工等）。

12、供应商应在产品的有效期内保证产品的质量，若发生服务不到位、不履行各项承诺等违约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调整采购额度直至终止合同。

13、纸电同采中的电子书要求出版年是2025年，同时提供本地镜像安装、远程访问账户开通、以及编目数据录入图书管理系统等服务。（标项二要求）

14、电子图书采购及服务要求（标项二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和特色化的电子图书线上选采服务平台。

（2）供应商保证销售正版电子图书，具有出版社和作者的双重授权。供应商对电子图书阅读平台系统、电子图书拥有版权及所有权，采购人对所购买的电子图书在图书馆域网内拥有产品永久使用权，并可通过远程访问系统使用该资源，及在采购人本地服务器上镜像已购买的电子图书数据。

（3）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图书文件格式为电子文本格式，非扫描版，并带有出版社的授权水印，可实现全文检索，文字清晰，可实现多级无失真放大或者缩小，并可以支持下载阅读使用。

（4）供应商需免费提供电子图书平台和电子图书订购系统。电子

图书管理平台可支持包括 IP 范围、单本电子图书版权、读者账号、资源分级等多种权限类型的组合控制（提供网址、用户名、密码）。支持电子图书荐购、纸质图书荐购、用户自定义专题。支持本地版个性化门户定义，并可连接微信公众号，实现和微信账号的统一认证。所有电子图书可以通过电子图书订购系统在本地实现单本采购，也可以在线采购。

（5）所有电子图书可通过 PC、手持移动终端等设备展示和阅读，并可根据网络环境自动在镜像站点和远程服务站点之间切换资源。可支持 Windows、iOS 与 Android 等操作系统设备。对于同一个读者，支持在 PC、PAD 与手机 3 个终端上阅读电子图书。

（6）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所采购电子图书的元数据，所有电子图书均可以整合到图书馆管理系统 OPAC 系统上揭示。支持图书馆及学校其它第三方服务系统的元数据调用，或者直接提供电子图书著录元数据（含电子图书数字对象链接）。

（7）电子书平台具备统计功能：统计点击量、下载量、授权 IP 地址段、时间段，阅读时长，是否阅读完毕，具体阅读时间，有分析功能。图书馆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自行统计以上数据。

（8）供应商须保障到馆的纸质图书加工与配套电子图书的安装同步进行（出版社有特定时间要求者除外，但两者的时间差最多不能超过 3 个月）。

（9）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所购的电子图书的出版社订购证明文件，且需要加盖出版社公章（提供承诺函），文件需包含所购电子图书明细、出版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采购人采购的电子图书因本地服务器损坏、病毒攻击、误

删等多种因素影响而造成数据丢失的，供应商负责协调恢复采购人所采电子图书的数据。

(11)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电子图书信息详细清单，字段不限于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定价、分类号、简介和图书 URL 等信息，需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将电子图书与当前图书馆系统进行数据导入，实现纸电同步检索。

### **三、其他要求：**

1、采购需求中指定出版社，供货商须无偿提供适合采购人要求的专业出版社及地方出版社的最新图书目录，且高质量出版社和指定出版社的出版物在提供目录中占比不得少 70%。

2、投标供应商如恶意竞争取得中标资格，中标后达不到采购人采购要求，未能如期按协议要求完成项目供货，将终止合同、供货资格，同时列入本馆采购黑名单，3 年内不得参投本单位同类采购项目；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否则无效。

附：重点核心出版社授权名单目录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人民出版社	46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	商务印书馆	47	长江文艺出版社
3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48	高等教育出版社
4	中华书局	49	光明日报出版社
5	北京大学出版社	50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6	清华大学出版社	51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7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52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8	文物出版社	53	中国盲文出版社
9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54	山东大学出版社
10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55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11	作家出版社	56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2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57	江苏译林出版社
13	科学出版社	58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4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	江苏人民出版社
15	人民文学出版社	60	中国画报出版社
16	上海人民出版社	61	重庆大学出版社
17	上海译文出版社	62	人民交通出版社
1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63	红旗出版社
19	机械工业出版社	64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分公司）
20	浙江大学出版社	65	南京大学出版社
2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66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7	上海文艺出版社
23	新华出版社	68	华夏出版社
24	电子工业出版社	69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5	经济科学出版社	70	中国文史出版社
26	人民美术出版社	71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7	中央编译出版社	72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8	人民音乐出版社	7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74	复旦大学出版社
30	中国经济出版社	75	同济大学出版社
31	上海古籍出版社	76	上海三联书店
32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77	南开大学出版社
33	法律出版社	78	中国书店出版社
34	中信出版社	79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5	上海教育出版社	80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36	化学工业出版社	81	新疆人民出版社
37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82	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
38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83	新疆人民卫生出版社
39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84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40	经济管理出版社	85	伊犁人民出版社
41	武汉大学出版社	86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文出版社
42	厦门大学出版社	87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43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88	新疆教育出版社
44	大象出版社	89	新疆文化出版社
45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90	新疆大学出版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 新疆图书馆 2025 年度文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JQT-CBB-2025-xxx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及\_\_\_\_\_双方协商, 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及数量

货物:普通图书

数量:以采购方实际订购为准。

##### 二、合同总价

合同金额: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总折扣率 \_\_\_\_\_ %, 按验收合格图书的实际码洋及供应商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和进度付款。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采购方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若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延期付款, 采购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采购方将图书款按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或转帐支票转入。

供应商指定开票、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四、货物/服务交付

1、交付时间: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交付方式:供应商负责送货，费用和货物运输中以及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质保

供应商在采购方付款前提供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函，合同期满之日起质保三年。

#### 六、合同有效期及终止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x 年 x 月 xx 日。

采购方(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8 号

联系电话：0991-3666591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实物内容。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5 “供应商”（中标人）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天”指日历日。

1.7 “交货地点”系指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最终到达地点。

1.8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供应商的价款。

1.9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任何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的各种损害，还包括守约一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 2、技术规格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

### 3、专利权及版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知识产权及各种合法权益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如出现侵权指控，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拒付全部书款，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外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程运输、防潮、防水，保证物货安全、不散落，以确保货物安

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2 包装上标明包号、数量、包内附本包清单。

## 5、交货方式

5.1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保险、搬卸和存储，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搬卸、存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 所有货物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交货日期按供应商运至交货地点的日期确定。

5.3 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货物缺漏、损坏等，供应商负责补充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5.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量保证

6.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根据采购人的检验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采购人将采取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应在收到通知 3 天后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3 如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拒付货款，并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自采购人拒收货物之日起全部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6.4 由于货物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

## 7、项目金额与结算方式

7.1 项目结算方式:采用实洋结算。

7.2 采购人按批次在收到图书并验收合格后，确认实到图书与发货清单、订单和价格无误后，凭供应商开具的国家税务正式发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7.3 采购人将图书款按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或转账支票转入。

## 8、伴随服务

8.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所附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8.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目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9、保险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办理按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将货物安全送达采购人交付地点的全部责任。

## 10、索赔

10.1 采购人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关检验费用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内，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或差异负有责任的，则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同意的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对已交付的货款多退少补。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供应商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若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赔偿。

## 11、违约责任

11.1 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同意供应商延期供货或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延期费用。

11.3 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的，采购人可以从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该批次金额的 1%收取；延误超过 10 日

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供应商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1.4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有服务质量下降，不履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1.5 供应商到书率及图书加工服务(含贴电子标签、贴书标、贴条形码)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1.6 供应商未做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1.7 供应商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擅自更改或无故解除合同。若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11.8 本合同所称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的或和解达成的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保险费、运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以上违约、赔偿金额，采购人可直接在待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2、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2.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税费

13.1 根据我国政府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承担。

13.2 根据我国政府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

商承担。

#### 14、争议

采购人和供应商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5、合同变更或解除

15.1 由于采购人原因，使得供应商不能持续履行义务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应商暂停业务。当需要恢复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供应商。

15.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5.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 16、合同生效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7、合同终止

19.1 供应商完成采购人全部要求的货物和服务，且采购人支付了全部货款后本合同终止。

17.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7.3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18、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以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为有效。

#### 19、其他事项

19.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9.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已经双方确认无误，可作为各方的往来函件、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送达的接收方式。一方变更的，应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将相关资料以邮寄或者直接的方式送至该地址的，视为送达成功。因载明的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或本人拒收，导致往来函件或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图书质量要求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图书内容、编校、设计、印刷质量四项均合格正版图书，且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并确保所供图书经专业团队审核无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问题。

1.2 供应商所供图书若有以上要求中的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合格图书，供应商在2日内更换等价图书，如一批次图书内不合格图书占比大于1%，采购人有权拒付本批次全部书款，并要求供应商按该批图书码洋的两倍予以赔偿。若因图书质量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处，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可根据情节以及对图书馆的影响程度，单方终止合同。

1.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图书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及各种合法权益的起诉。

#### 1.4 图书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具体要求
1	内容质量标准	内容质量标准以《图书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凡符合这些规定的图书，其内容质量属合格；凡不符合这些规定的图书，其内容质量属不合格。

2	编校质量标准	图书编校质量标准以差错率为依据，图书编校差错率，是指一本图书的编校差错书占全书总字数的比率，用万分比表示。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一的图书，其编校质量属不合格。实际鉴定时，一般依据抽查结果对全书进行认定。
3	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主要涉及图书的整体设计。凡是封面（包括面封、封二、封三、底封、脊封，以及勒口、护封、函套）、扉页、插图等设计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是设计质量属合格；如这些方面的设计中有一项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其设计质量属不合格。
4	印刷质量	符合我国出版行业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 2-1999)规定的图书，其印刷质量属合格；不符合该标准规定的图书，其印刷质量属不合格。

## 2、图书采购要求

2.1 供应商应该提供书目采选和现场采购两种形式，备选图书 10 万种以上。

2.2 供应商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各大出版社最新图书征订目录（包含 ISBN 号、题名、副题名、责任者、出版者、出版年、版次、定价等信息项），所提供的书目采购份额不低于 50%，并提供可下载使用的标准 MARC 数据，所供新书数据需达订购目录 95%以上。

2.3 供应商应在合同期间安排采购方参加 3 次全国性的大型图书采购会，在图书现采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全部差旅费由供应商负责承担(3 人以上)。现采、外采时供应商安排专人跟进，保证图书的选购、送货、收退、结算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

2.4 采购人提供的零采图书订单，供应商须按采购人书目采购，且须在 1 周内优先配货。

## 3、图书查重要求

3.1 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所订图书进行查重，须建立预订图书工作库对预订图书进行查重，在核对采购清单及图书加工过程中多次查重，旨在确保采购的图书不重复。如果发现在采购人已订图书中有重书，应询问是否追加订购，除采购人指定追加图书外，其余所有重复图书按退货处理，否则视为供应商未按约定交付图书。

3.2 查重标准基于图书的唯一标识符（如 ISBN 号）以及书名、作者等其他关键信息，即使 ISBN 号不同，书名和作者完全相同的图书也应被视为重复。可结合多种渠道和工具进行比对，提高查重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 4、图书到馆率要求

4.1 到货率要求（到货率=实际配货种数/订单种数×100%）。

4.1.1 本地卖场现采：要求双方确定订单后，要求7日内到书率100%。

4.1.2 供货会现采：双方确定订单后，7日内滚动发书，一个月到书80%以上，两个月到书90%以上，未到货订单自动失效。

4.1.3 图书订单采购：供应商至少每周向采购人发送一次订单，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订购方。

4.1.4 其中异地加工图书的自双方确认订单之日起，14日内滚动发书，一个月到书80%以上，两个月到书98%以上。

4.1.5 编目数据应与图书同步或提前到馆，并达到100%的覆盖率，数据不全或复本数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未按照以上采购方式约定的日期到货，逾期未交付的图书，订单自动失效，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通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未供货的图书，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日前3日向采购人反馈书目清单，否则视为供应商未按约定交付图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通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未提供到书清单，将处以1000元的现金罚款。

4.2 无法到货图书须在交货日前3日以清单形式告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经采购人同意的可以延长交货时间；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通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未提供到书清单，将处以1000元的现金罚款，若未能及时补齐清单将做退货处理。

4.3 非特殊情况未达到上述规定的到货率，采购人应告知供货人并给15天宽限期，宽限期内供应商每日应承担该批次订单总额（码洋）20%的违约金；宽限期满仍未达到规定供货率，采购人将按对应发订批次订单总额（码洋）30%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4.4 合同签订2个月内到货率低于90%，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取消后期采购合作计划，并要求供应商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

4.5 重点需求采购指采购人重点整理的急需采购图书订单，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书目采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须在1周内优先配货。

## 5、图书验收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订单反映的图书品种、版本、复本数量配送图书，

不得随意添加或更换图书种类、版本或增加图书复本。如遇图书出版信息发生变化的高码洋图书，供应商须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确认。

5.2 配送图书到货后，图书验收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完成，供应商负责卸包、拆包、上架等工作，非采购人订购图书及重购、错购或缺页、破损(包括光盘破损、缺少配套磁带)的图书，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调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包装、配送、运输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3 供应商配送的每批图书须配有详细的清单(一式二份)，且按包配送单包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包 ISBN、书名、出版社、单价、数量、码洋、以及种数、册数及总金额等。如不符合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

5.4 供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0.1%。如出现差错在 1 周内妥善解决，纠错时间计入交货期限，逾期交货或纠错的，每批次处以当批次金额的 10% 罚款。

5.5 供应商所供图书如遇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已完成验收加工处理，均应无条件退货调换，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通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6、图书加工场地及人员要求**

6.1 具有独立的图书加工场地及相关设备，确保图书的验收、加工、排架等工作流程的正常开展。

6.2 编目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沟通能力以及出色的业务能力，要具备图书馆学和图书编目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外的图书分类编码规则 and 标准，需要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计算机及网络知识及图书馆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法，完成日常的 MARC 著录编目及图书加工、标引、归类工作。

6.3 图书加工人员须在时间及时准确的完成图书加工服务，如供应商的加工服务水平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延误，采购人将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订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通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7、图书加工操作流程及要求**

7.1 图书编目采用图创系统进行图书编目加工，先图书查重，后进行数据编目，自录数据必须包括 ISBN 号、题名、责任者、价格、出版者、页码、等(按 CALIS 数据要求)。对图书分类时，按《中图法》第五版分类，做到准确无误，尽量细分。

7.2 盖图书馆藏章 2 个，用蓝色印油在图书书名页、正文第 11 页下方空白处正中

间各盖图书馆藏章一个，要求清晰端正，如书名页正中有字，可以向下或向上偏移少许。

7.3 贴条形码 1 张，粘贴激光打印条形码一张并贴上保护膜，位于题名页正下方，条码号粘贴从最小号码开始连续使用，每本图书贴条码号 1 张。

7.4 书标 1 个，书标包括出版年、分类号，种次号，册次号，条码号从上至下分行打印。在距离书脊下方 2cm 处贴书标并覆膜（透明胶布）。

7.5 RFID 芯片 1 个，按照规定加工 RFID 芯片，要求数据无误，芯片张贴平正整齐。

加工图书按类排架并按批次拨交至相应部门。

7.6 订购图书到馆验收后，要求加工人员每天加工图书不少于 500 册，且需 15 个工作日完成上架。图书编目、贴标排架等工序差错率不得大于 0.1%，对于错误率过高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加工人员，影响加工速度由供应商负责，对于图书加工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延迟时间依照合同金额，按每天 1% 赔付。

7.7 根据我馆现有电子图书目录匹配采购纸质图书，利用图书馆现有的官方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平台，为纸质图书和对应的电子图书赋予唯一且相同的资源标识。

## 8、其他

8.1 图书加工服务所使用的耗材(含电子标签、书标、条形码、覆膜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图书的加工服务采购人均不另行付费。

8.2 供应商为采购人额外提供不少于\_\_\_\_册正版图书，所提供图书副本不大于 5 册。8.3 供应商为采购人加工图书2000册，并承担相应耗材及费用。

8.4 供应商自签订合同起一年内根据所供书目按每月一期的频率制作新书目录发布（含文字、图片等内容），每期推荐书目不少于 10 种，于每月 15 号前提交审核。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参考格式)

# XXXX 项目

## 投标文件

(标项号：\_\_\_\_)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全称) (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B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服务方案；
- (8)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9) 偏离表；
- (10)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A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采购人):

兹证明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单位:                      (全称) (公章)

日 期: 20\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 (二)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文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文件 8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 9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部分参考格式:

###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自行编制)

###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备案(如有)、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 2-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6	投标人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2-3-1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文件中未约定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8、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9 其他文件

1、其他：如承诺书等。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B 商务、技术文件

###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最终结算总码洋价的_____ %	折扣
		大写：最终结算总码洋价的百分之_____	折扣
3	供货期		
4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以折扣报价。**

3. 本表中“投标报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投标单位所投报价低于成本价时需提交成本证明材料。**

5. 报价折扣示例：如折扣九折，小写为90%。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地 区	甲方单位	合同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发票（合同中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的相关内容）。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主评价证明（或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七)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1、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相关内容自行编写。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服务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1、项目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服务内容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符合性。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岗位	身份证号	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如有）
1						
2						
3						

注：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编制。以上配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或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招标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上表中需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如中标后，作为首批进场人员按时进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如身体状况原因或其他外界因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执行合同条款中的违约条款。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投标文件报价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为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正版合格的图书，所供图书的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图书印刷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质量规定要求，并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对所有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供货中我公司提供盗版图书的或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2、我公司已经做过详细市场调查，所报图书货源充足，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如我公司成为本次项目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按所报图书的类别按期、保质、保量供货，如在供货中出现图书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供货，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所供图书质量与招标文件及承诺内容不符的，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和我方承诺要求，如采购人不同意以上措施，我方除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外，同时愿承担向采购人支付（该产品）1倍价款的违约责任。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九)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付款方式			
3	供货要求			
4	服务质量要求			
5				
.....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